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的本公司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即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屆滿(惟物業租賃協議除外，該協議訂明物業租賃協議授出的各項租約的租賃年期乃不超過20年)，本公司可選擇在該等協議期限屆滿之前經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再續期三年，惟本集團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更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並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向母集團發出更新通知。

儘管物業租賃協議尚未到期，並仍然有效，惟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予以修改，以遵守上市規則。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與高德康先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不時向本集團出租中國的更多物業，年期為補充協議訂立之日起計不超過三年。

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高於0.1%但低於5%，故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的本公司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屆滿(惟物業租賃協議除外，該協議訂明物業租賃協議授出的各項租約的租賃年期乃不超過20年)。本公司擬更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並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向母集團發出更新通知。

儘管物業租賃協議尚未到期，並仍然有效，惟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予以修改，以遵守上市規則。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與高德康先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不時向本集團出租中國的更多物業，年期為補充協議訂立之日起計不超過三年。

關連人士

母集團

高德康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乃主要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8%實益權益。

只要高德康先生仍然為主要股東，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1)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母集團（按非獨家基準）購買納米面料。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首期期限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為期三年，本公司可選擇在期限屆滿之前經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再續期三年，惟本集團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向母集團發出更新通知更新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續期三年。本公司擬進一步更新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並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向母集團發出更新通知。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就有關購買原材料向母集團所支付的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支付的金額	11.9	11.2	3.8

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1.5	12.0	12.5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過往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支付的金額；(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i)納米面料需求的預計減少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就購自母集團、用於羽絨服產品的原材料所支付的款項乃按公平原則並參照用於羽絨服產品的原材料(特別是納米面料)的當前市價後或以與母集團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該等同類產品的質量及價格可比較的價格釐定。

(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母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各類輔助服務，目前包括提供酒店住宿及物業管理服務(當中包括為位於常熟市、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提供維修與保養、保安及一般清潔)。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要求母集團提供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必需的額外服務。因此，本集團要求母集團除向常熟市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亦為本集團於中國佔用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首期期限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為期三年，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更新。本公司可選擇在期限屆滿之前經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再續期三年，惟本集團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更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並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向母集團發出通知。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向母集團支付的總服務費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支付的服務費	3.8	6.4	9.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20.0	25.0	3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估計：

- 相關交易的歷史數據，特別是常熟市波司登大酒店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康博酒店) (「波司登大酒店」) 的入住率、物業管理服務(包括公用事業(即水電及維修與保養)) 及用餐服務的使用量大幅增長；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
- 預計物業管理服務(包括公用事業(即水電及維修與保養)) 的使用量因將予納入的物業範圍擴大(從常熟市的物業擴大至本集團於中國佔用的物業) 而大幅增長；

(d) 由本集團擁有並位於中國的物業維修與保養服務的預期增長；及

(e) 母集團就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及用餐服務以及電力將收取的費用的預期增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應向母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乃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中國政府定價，或(ii)不高於中國政府指導價的價格(如中國政府並無定價)，或(iii)不高於鄰近地區提供同類服務或產品市價的價格或(如並無鄰近地區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價)在中國提供同類服務或產品的市價，或(iv)訂約方經考慮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提供同類服務或產品的合理利潤後的協定費用(如並無基準(i)至(iii)可供使用)。

(3) 租賃協議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母集團將面積共約72,676平方米的14項物業租予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協議租賃的物業用作本集團地區辦公室或倉庫。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授出的各項租約的期限為物業租賃協議訂立之日起計不超過20年。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能夠於任何物業的租約期滿前的任何時間按本公司的絕對酌情權終止租約，而毋須繳付任何罰款，惟須向母集團發出30天事先通知。未經本集團同意，母集團不可終止任何租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與高德康先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不時向本集團出租中國的更多物業，年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計不超過三年。根據補充協議將予訂立的新租約可由本公司選擇在期限屆滿之前經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再續期三年，惟本集團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能夠使本集團具有靈活性，可不時根據協定框架就位於中國的物業與母集團訂立不超過三年的租約。

根據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訂立的十六項現有租約表列如下：

租賃編號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應付年度 租金概約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物業 大約面積 (平方米)	地點	物業用途	期限
1.	1.77	11,781	江蘇	倉庫及陳列室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0.04	279	山東	辦公室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0.99	6,607	江蘇	倉庫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0.03	5,790	江蘇	辦公室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1.98	13,213	江蘇	倉庫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	2.31	15,396	山東	倉庫及辦公室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7.	0.20	1,309	江蘇	倉庫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0.03	200	江蘇	辦公室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	0.07	445	江蘇	銷售辦事處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0.66	4,392	江蘇	倉庫及辦公室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11.	0.68	4,558	江蘇	倉庫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租賃編號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物業 大約面積 (平方米)	地點	物業用途	期限
	應付年度 租金概約值 人民幣 (百萬元)					
12.	0.52	3,460	江蘇	辦公室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十二日	
13.	0.52	2,746	江蘇	倉庫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十二日	
14.	0.41	2,500	江蘇	倉庫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十二日	
15.*	3.44	26,271	江蘇	倉庫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0.71	7,055	江蘇	員工宿舍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的新租賃，為期三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向母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期間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期間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所支付或 預期將支付的年租金	10.3	10.6	11.0

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33.0	35.0	37.0

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作出估計：(i)現有租約(載於上文)下的物業周邊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ii)本公司向母集團租賃的物業所在地區租金的預期持續上漲；(iii)本集團將根據補充協議按不超過三年的年期租賃的額外物業的數目預期增加；(iv)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支付的過往租金；及(v)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舊年度上限人民幣11,500,000元、人民幣11,8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向母集團所支付及預期將會支付的年租金乃按公平原則並參照中國當時市況及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租金釐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高於第三方租戶於相關時間適用的租金，且租賃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訂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更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範疇將善用本集團與母集團的地域據點，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競爭力及減省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亦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品牌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非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市場推廣與分銷。

高德康先生

高德康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8%的實益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德康先生之妻)及高妙琴女士(高德康先生的表姊)，已就批准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各自的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統指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租賃協議
「本公司」	指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綜合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各類輔助服務，而該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更新
「原材料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母集團購買納米面料，而該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更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租賃協議」	統指	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獲豁免的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母集團」	指	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將總面積約55,824平方米的若干物業出租予本集團。該協議已經高德康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補充租賃協議補充，據此，物業租賃協議所載的物業列表及年租金已被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補充租賃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自補充協議日期起不時按不超過三年的年期於中國向本集團出租位於中國的額外物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孔聖元博士、高妙琴女士、黃巧蓮女士及王韻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沈敬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蔣衡傑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先生。